

大葉大學108-1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申請條件	說明 (五項皆須符合)
申請對象	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 (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
學生成績	(一)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免計)。 (二)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
家庭所得	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利息所得	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不動產價值	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申請時間

108 年 9 月 18 日(三)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(五)止。

★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，逾期未登入系統申請、未繳件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，且視同未提出申請本項助學金，不得異議。

須繳交下列文件紙本，始得完成申請程序：



(一)「申請表」：於系統開放登錄期間，完成填寫各項資料=>存檔=>列印(即為申請表)。申請網址：<http://dyu.edu.tw/iqm>。

(二)家庭所得應計列人口：自受理月份起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★戶籍謄本注意事項：

(1) 未婚學生(應計列人口)：學生本人+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
A：未成年-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

B：已成年-與其父母合計

(2) 已婚學生(應計列人口)：學生本人+配偶即可。

(3)以上應計列人口為不同戶籍地時，仍須申請一份繳交。

(4)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，請申請註記事項，以利申請本項助學金作業之核對。

備註

(一)每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資格合格者，補助級距金額(若確認審核通過(約 12 月底公告)，將在第 2 學期直接扣款)。

(二)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 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 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
(三)若重複申請上列(二)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各部門補助金時，則依教育部規定之各部門優先給付順序，不得更正；本校依規定追補(學生)未繳交之部份學雜費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有關「申請條件」所列財產、所得，經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後，其中任何一項財產所得不合格者，即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。

(五)教育部將審核判定之資格回覆本校，分二階段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供學生自行登錄查詢。